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JINGJI YU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S
SHUI SHOU
LILUN YU
SHIWU

与实务 税收理论

主编

王冬梅

副主编

姚爱群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税收理论与实务

主 编 王冬梅
副主编 姚爱群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了税收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我国税收体系中主要税种的基本内容。全书分为12章，主要内容为：概论、流转税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课税、财产课税和行为目的课税。

本书根据高等院校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教学要求及特点编写，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具体务实，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大类各专业本、专科学生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在职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理论与实务/王冬梅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8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81123-100-7

I. 税… II. 王… III. ①税收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00746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2.75 字数：567千字

版 次：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3-100-7/F·255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改革和发展,现代税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税法课程已经成为经济学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基础必修课程,同时也成为其他专业学生的选修课程。

本书首先介绍税收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从而引出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对于现行税制按照征税对象不同进行分类,分别进行介绍,这样条理比较清楚,结构也比较紧凑。本书第1章为概论,主要包括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因素、税制的分类等。从第2章开始,依据税法征税对象的不同,按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的顺序介绍我国现行税制的主要税种。

本教材在编写上突出了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具体务实的特点。每章的结构基本上包括5个部分:学习要求、正文、本章小结、主要法律依据、习题。每章以学习要求作为开始,按照重点掌握、一般掌握、理解、了解4个层次对该章的学习内容做了总括性的要求。

在正文部分,针对重点、难点内容及容易混淆的内容以自问自答的方式设置了小思考问题;为增加教材的可读性,以即问即答的方式引入了小资料,介绍与教材内容相关的小趣闻、税收历史等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理论与实务的结合,为了避免对税法条款的枯燥介绍,实体税的章节均有例题。

本章小结对该章的内容进行了提炼,便于读者掌握教材的重点,以及对知识进行回顾。

主要法律依据列示了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依据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这样可以便于读者进一步深入学习。

每章习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实务题4种题型,在教材的最后给出了所有习题参考答案。

本书由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王冬梅主编。其中第1、2、3、4章由王冬梅编写,第5、7、8、9章由姚爱群编写,第6章由范铁燕编写,第10章由朱纪华编写,第11章由周倩编写,第12章由张丽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研究生王琼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及文字整理工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还要特别感谢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黎丹编辑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指导和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书刊和网络资源，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和网络资源的提供者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妥、疏漏或有待完善之处，敬请各位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

为了便于教学的需要，本教材可以提供电子课件和各章习题的详细解答，使用本书的任课教师可发电子邮件至 dmw12345@263.net 索取。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论	(1)
1.1 税收的概念	(1)
1.1.1 税收的定义	(1)
1.1.2 税收的特征	(3)
1.1.3 税收原则	(4)
1.1.4 税收的负担	(9)
1.2 税收制度.....	(13)
1.2.1 税制要素.....	(13)
1.2.2 税收分类.....	(18)
1.2.3 税制结构.....	(20)
1.3 中国现行的税收体系.....	(23)
1.3.1 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23)
1.3.2 我国现行税法的制定和实施.....	(26)
1.3.3 中国现行税制结构.....	(29)
1.3.4 我国税制改革.....	(30)
本章小结	(31)
习题	(32)
 第 2 章 流转税制	(35)
2.1 流转税的性质和特征.....	(35)
2.2 我国现行的流转税体系.....	(37)
2.3 流转税制设计.....	(38)
2.3.1 征税范围的选择.....	(38)
2.3.2 计税依据的设计.....	(39)
2.3.3 课税环节的设计.....	(41)
2.3.4 税率的设计.....	(42)
本章小结	(44)

习题	(45)
第3章 增值税	(47)
3.1 增值税概述.....	(47)
3.2 增值税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51)
3.2.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51)
3.2.2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53)
3.2.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55)
3.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8)
3.3.1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58)
3.3.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61)
3.3.3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61)
3.3.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	(66)
3.4 增值税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67)
3.4.1 出口退(免)税货物的范围.....	(67)
3.4.2 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基本政策.....	(68)
3.4.3 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69)
3.5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71)
3.5.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1)
3.5.2 纳税期限.....	(71)
3.5.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72)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认证.....	(72)
3.6.1 专用发票领购与使用.....	(72)
3.6.2 专用发票的认证.....	(73)
本章小结	(74)
主要法律依据	(74)
习题	(76)
第4章 消费税	(83)
4.1 消费税概述.....	(83)
4.2 消费税纳税人、税目及税率.....	(87)
4.2.1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87)
4.2.2 消费税税目.....	(88)
4.2.3 消费税的税率.....	(90)
4.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4.3.1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4.3.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97)
4.3.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9)
4.3.4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4.4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102)
4.5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3)
	本章小结	(104)
	主要法律依据	(104)
	习题	(105)
第5章	营业税	(111)
5.1	营业税概述	(111)
5.2	营业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12)
5.2.1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2)
5.2.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14)
5.2.3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17)
5.3	营业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和计税依据	(125)
5.3.1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5.3.2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25)
5.4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34)
	本章小结	(135)
	主要法律依据	(135)
	习题	(136)
第6章	关税	(140)
6.1	关税概述	(140)
6.1.1	关税的概念及发展历史	(140)
6.1.2	关税的种类	(141)
6.1.3	关税的特点	(145)
6.2	关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47)
6.2.1	关税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47)
6.2.2	关税税率及运用	(148)
6.2.3	原产地规定	(151)
6.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52)
6.3.1	关税的完税价格	(152)

6.3.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6.3.3	关税减免	(159)
6.3.4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及船舶吨税	(160)
6.4	关税征收管理	(161)
6.4.1	关税的缴纳	(161)
6.4.2	关税的征收管理	(162)
	本章小结	(164)
	主要法律依据	(164)
	习题	(165)
第7章	所得税制	(169)
7.1	所得税制概述	(169)
7.1.1	所得税的性质	(169)
7.1.2	所得税的特点	(170)
7.1.3	所得税的地位	(171)
7.2	所得税制类型	(172)
7.2.1	企业所得税	(173)
7.2.2	个人所得税	(174)
7.2.3	资本利得税	(175)
7.3	所得税制设计	(176)
7.3.1	征税范围	(176)
7.3.2	税基	(177)
7.3.3	税率	(179)
7.3.4	征收管理	(181)
7.3.5	税收优惠	(182)
	本章小结	(183)
	习题	(184)
第8章	企业所得税	(186)
8.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6)
8.2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87)
8.2.1	纳税人	(187)
8.2.2	征税对象	(188)
8.2.3	税率	(189)
8.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0)

8.3.1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和依据	(190)
8.3.2	应税收入的确定	(191)
8.3.3	税前扣除	(193)
8.3.4	亏损弥补	(202)
8.3.5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5)
8.4	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	(207)
8.4.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08)
8.4.2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209)
8.4.3	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210)
8.4.4	流动资产的税务处理	(211)
8.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1)
8.5.1	预缴及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211)
8.5.2	核定征收方法	(212)
8.5.3	境外所得税抵免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3)
8.5.4	从联营、合资企业分得股息、利润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8.5.5	清算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8.5.6	税收优惠	(216)
8.6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8)
	本章小结	(219)
	主要法律依据	(220)
	习题	(221)
第9章	个人所得税	(225)
9.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25)
9.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227)
9.2.1	纳税人	(227)
9.2.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228)
9.2.3	征税对象	(229)
9.2.4	税率	(234)
9.3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36)
9.3.1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236)
9.3.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9)
9.3.3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	(252)
9.3.4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55)
9.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56)

9.4.1 源泉扣缴	(256)
9.4.2 自行申报	(257)
本章小结	(260)
主要法律依据	(260)
习题	(261)
第 10 章 资源课税	(265)
10.1 资源课税概述	(265)
10.1.1 资源课税的概念	(265)
10.1.2 资源课税的作用	(266)
10.2 资源税	(266)
10.2.1 资源税概述	(267)
10.2.2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68)
10.2.3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9)
10.2.4 资源税的减免	(272)
10.2.5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272)
1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3)
10.3.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73)
10.3.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74)
10.3.3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5)
10.3.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276)
10.3.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278)
10.4 耕地占用税	(279)
10.4.1 耕地占用税概述	(279)
10.4.2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79)
10.4.3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0)
10.4.4 耕地占用税的减免	(281)
10.4.5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281)
本章小结	(282)
主要法律依据	(282)
习题	(282)
第 11 章 财产课税	(288)
11.1 财产税概述	(288)
11.1.1 财产税的概念	(288)

11.1.2	财产税的特点·····	(289)
11.1.3	财产税的分类·····	(289)
11.2	房产税·····	(290)
11.2.1	房产税概述·····	(291)
11.2.2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	(291)
11.2.3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92)
11.2.4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2)
11.2.5	房产税的减免·····	(294)
11.2.6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295)
11.3	契税·····	(295)
11.3.1	契税概述·····	(295)
11.3.2	契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96)
11.3.3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7)
11.3.4	契税的减免·····	(298)
11.3.5	契税的征收管理·····	(299)
11.4	车船税·····	(300)
11.4.1	车船税概述·····	(300)
11.4.2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302)
11.4.3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2)
11.4.4	车船税的减免·····	(303)
11.4.5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303)
本章小结·····		(304)
主要法律依据·····		(304)
习题·····		(304)
第 12 章	行为目的课税 ·····	(308)
12.1	行为目的课税概述·····	(308)
12.1.1	行为目的税的概念·····	(308)
12.1.2	行为目的税的产生和发展·····	(309)
12.1.3	行为目的税的特点·····	(309)
12.2	印花税·····	(309)
12.2.1	印花税概述·····	(310)
12.2.2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311)
12.2.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13)
12.2.4	印花税的减免·····	(316)

12.2.5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317)
12.3	土地增值税	(319)
12.3.1	土地增值税概述	(319)
12.3.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319)
12.3.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321)
12.3.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3)
12.3.5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	(325)
12.3.6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25)
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26)
1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326)
1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327)
1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7)
1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	(328)
1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329)
12.4.6	教育费附加	(330)
12.5	车辆购置税	(331)
12.5.1	车辆购置税概述	(331)
12.5.2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332)
12.5.3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4)
12.5.4	车辆购置税的减免及退税	(335)
12.5.5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336)
本章小结		(337)
主要法律依据		(337)
习题		(338)

部分习题参考答案	(343)
----------	-------

参考文献	(349)
------	-------

第 1 章

概 论

【学习要求】

重点掌握：税收的定义、税制要素的构成

一般掌握：税收的分类、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理解：税收负担衡量指标、税收原则、我国现行税制结构

了解：税收的特征、税制结构、我国税制改革的趋势

1.1 税收的概念

1.1.1 税收的定义

税收 (Tax) 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 凭借政治权力, 按照法定标准向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征收而取得的财政收入。

关于税收的概念, 中外学者给出了许多定义表述, 但是不很一致。这除了对税收理解的角度不同和表述方面的文字差异外, 主要是由于税收本身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 因此不同时期的学者对税收的认识和理解就会有差异。

现代西方国家一些工具书中对税收定义的描述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美国经济学辞典》将税收定义为: “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向政府强制转让的货币 (在某些条件下也可采取实物或劳务的形式)。它的征收对象是财产、收入或资本收益, 也可以来自附加价格或其他来源。”

英国的《新大英百科全书》将税收定义为: “在现代经济中, 税收是国家收入的最重要的来源, 税收是强制的和固定的征收, 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财政收入的捐献, 用于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 而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 它不是通过

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大不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税收总是为了全体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个纳税人在不受任何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的义务”。

日本的《现代经济学辞典》将税收定义为:“税收是国家或公共团体为了筹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而按照法律的规定,以货币的形式对私营部门的一种强制性的课征。因此,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以下特征:税收是依据课税权进行的,它具有强制的、权力课征的性质;税收是一种不存在直接返还性的特殊课征;税收以取得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调节经济为次要目的;税收的负担应与国民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税收一般以货币形式课征。”

我国经济学界对税收的认识也有所不同的,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陈共教授编著的《财政学》^①指出:“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可以对税收作如下界定:其一,税收是与国家的存在直接联系的,是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也就是政府保证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其二,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其三,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

胡怡建教授编著的《税收学》^②认为,“税收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品,凭借行政权力,按照法定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地、无偿地征收而取得的财政收入”。

尽管上述关于税收的概念有所不同,但实际上不同税收观对于税收基本概念的认识有很多共识。对于税收的定义,应把握的要点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在现代经济社会,国家财政收入除了税收之外,还有债务、收费、利润等多种形式。其中,债务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有偿使用,到期还本付息的公共债务;收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服务过程中,收取的工本费或服务费;利润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在上述各种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最普遍和最可靠的形式,也是各国财政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90%以上。

(2) 行使征税权的主体是国家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构和团体都无权征税。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品职能的需要而存在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因此,行使征税权的主体必然是国家,税收法律由国家制定,征税活动由国家组织进行,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管理。由于政府是国家的具体形式和现实体现,因此征税权具体由代表国家的政府行使。

(3) 国家凭借行政权征税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或者说是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是社会全体成员集体让渡或授予给政府的,凭借这种权力政府征收税收。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力之上,没有

① 陈共,财政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② 胡怡建.税收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征税就无法实现。而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必然是对公共产品的提供和管理的义务。所以国家一般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者,又是公共财产的所有者。

(4) 征税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

公共产品是社会全体成员共同享用的产品或劳务。与私人产品相比,公共产品具有以下特征:不可分割性、收益的非排他性、非竞争性。税收活动的根本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公共产品的特征决定了只有征税才是其资金提供的最有效方式。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须要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支出,一般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非竞争性特点,也就是国家提供的公共品能使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不存在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而排斥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享用。因此,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共支出一般不可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来负担。反过来也就是说,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满足履行其提供公共品的财政需要。

西方有一句税收谚语:“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所付出的代价”。美国财政学家薄徕恩新说过“租税是一种强制性的分担,取自私有财产或所得为公共目的。最主要的目的有三:一是公安;二是公道;三是社会福利。”

(5)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实施

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作用之一,法律调整与其他规范调整相比,具有体现国家意志、强制执行、普遍适用的特点。由于征税会引起经济组织或个人一部分利益的减少,因此必然会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这就决定了税收必须借助于法律这一形式来实施。国家只有运用法律的权威性,才能把税收秩序有效地建立起来;也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重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它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特殊分配方式。税收作为收入分配方式,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作为经济范畴,税收具有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特点;作为历史范畴,税收具有一个时期的税收区别于其他时期的税收的特点。前者称之为税收的形式特征,后者称之为税收的本质特征。

1. 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这3种特征通常被称为税收“三性”,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或不直接返还性,即国家或政府征税后,税款作为政府财政收入,用于提供各种公共物品和劳务,满足各种社会需要,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这种无偿性的特征是由于征税过程和税款使用过程的分离而产生的。由于这两个过程的分离和彼此独立,也使得每个纳税人从政府支出中所获利益与所纳税款在价值量上不一定相等,由

此在形式上体现为不直接归还性。税收的这一特征也使得税收与公债、规费等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区别。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纳税人在发生纳税行为时,除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外,别无其他选择。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因为税收的无偿性必然引起社会的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整体的规模越大,矛盾就越突出。因此税收必须具有强制性,才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可靠和稳定,才能保证社会整体利益不受侵犯。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实施征税的范围和标准,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首先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和向谁征税等问题在征税之前就明确下来,而不是任意确定;其次,征税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是以法律为依据,并且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国家的存在、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及国家行使其职能都需要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财政收入要求的这种固定性,必然要求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税收也必须具有固定性。

税收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古今中外一切税收的共性,它们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着税收的强制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税收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

2. 税收的本质特征

从本质上看,税收体现的是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的分配关系。税收是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它的特殊性表现在它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分配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必然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另一方必有所失。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要依据一定的权力。依据财产权力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条件的;税收分配不同于这种一般分配形式,而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因此国家税收能够成为财政收入的最普遍形式。

1. 1. 3 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Principle of Taxation)是指政府在设计税收制度、实施税法过程中所应遵循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评价税收制度优劣、考核税务行政管理状况的基本标准。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税收是政府实现资源配置优化、收入分配公平、经济稳定和发展的手段。如何使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达到这几个方面的目的,是税收原则讨论的基本内容。